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南山区民政局部门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民政工作有关政策、标准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

（三）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组织实施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规划，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本区行政区划设置管理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呈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担全区地名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地名标志设置工作。

（六）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落实殡葬管理的相关政策，宣传推进殡葬改革。

（八）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并组织实施残疾人福

利制度建设。

(十) 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捐助工作。

(十二) 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0个,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1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3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18.85	本年支出合计	2,018.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018.85	支出总计	2,018.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18.85	2,018.85	2,0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民政局	2,018.85	2,018.85	2,0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01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2,018.85	2,018.85	2,018.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18.85	1,273.01	745.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79	1,266.95	745.84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6.86	1,260.90	15.9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1	32.21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4.65	1,228.69	15.9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	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6.18	0.00	226.1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18	0.00	189.1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9.70	0.00	179.7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70	0.00	179.7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18.85	一、本年支出	2,018.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18.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7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2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018.85	支出总计	2,018.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18.85	1,273.01	1,267.71	5.30	745.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8	0.48	0.00	0.48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0.48	0.48	0.00	0.48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0.48	0.48	0.00	0.4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79	1,266.95	1,262.13	4.82	745.8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76.86	1,260.90	1,256.08	4.82	15.96
2080201	行政运行	32.21	32.21	27.39	4.82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44.65	1,228.69	1,228.69	0.00	1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5	6.05	6.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	4.03	4.0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	2.02	2.02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26.18	0.00	0.00	0.00	226.18
2081001	儿童福利	32.00	0.00	0.00	0.00	32.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9.18	0.00	0.00	0.00	189.18
2081006	养老服务	5.00	0.00	0.00	0.00	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9.70	0.00	0.00	0.00	179.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79.70	0.00	0.00	0.00	179.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20.00	0.00	0.00	0.00	3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20.00	0.00	0.00	0.00	3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00	0.00	0.00	0.00	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00	0.00	0.00	0.00	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	2.35	2.3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	2.35	2.3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	2.27	2.2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8	0.08	0.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3	3.23	3.2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3	3.23	3.2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3.2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73.01	1,267.71	5.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71	1,267.7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72	11.7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1.72	11.7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01	13.01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50	12.5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51	0.51	0.00
30103	奖金	2.66	2.66	0.00
3010301	奖金	2.66	2.6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	4.0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	2.0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	2.3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7	2.27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3	0.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0.0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05	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	3.2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28.69	1,228.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	0.00	5.30
30201	办公费	1.80	0.00	1.80
30228	工会经费	0.48	0.00	0.48
30229	福利费	0.61	0.00	0.61
3022901	福利费	0.61	0.00	0.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	0.00	2.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4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6
30201	办公费	15.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88
30306	救济费	729.88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45.84	7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匹配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重度残疾人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地方匹配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低保困难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贫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资金区级匹配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9.18	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低保、低收入老人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特困供养人员地方匹配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特困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社区运转经费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15.96	15.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织文件要求保障11个社区运转经费支出，提高社区工作效率。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高龄老人补贴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高龄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散居孤儿生活费匹配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民办养老机构发展补贴地方配套资金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养老服务业的积极性，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区级匹配	鹤岗市南山区民政局	107.04	10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及时发放补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社会救助			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2019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	大于等于	正向	8	项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效	大于等于	正向	9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等于	正向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时间	等于	正向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2,018.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1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8.40万元，增长27.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社区人员增加，二是项目类儿童福利和老年福利因扩大补助范围，所以金额都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2,018.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273.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91.48万元，下降18.63%。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民生补贴类支出列到基本支出，今年将列入项目类支出里。

2. 项目支出预算745.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29.88万元，增长4573.1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将上年民生补贴类支出列到基本支出，今年将列入项目类支出里，二是项目类儿童福利和老年福利因扩大补助范围，金额比上年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2万元，下降3.9%。主要原因是今年福利费减少。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9.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3.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6.33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本部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级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